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《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对公司高管缪存标、许文显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缪存标、许文显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缪存标、许文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人：缪存标、许文显
- 2、减持目的：自身资金需求
- 3、减持股份的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
- 4、减持数量：缪存标减持不超过967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3950%；许文显减持不超过35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1430%。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）
- 5、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- 6、减持期间：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

7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

二、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1、缪存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许文显减持情况如下：

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占计划比例	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集中竞价	2017年10月31日	28.81	70,000股	20.0000%	0.0310%
集中竞价	2017年11月01日	28.82	76,000股	21.7143%	0.0286%
合计	-	-	146,000股	41.7143%	0.0596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缪存标、许文显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后续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持续督促缪存标、许文显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